**大化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0-J3-90406-GXZX**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二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5](#_Toc38366337)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6](#_Toc38366338)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38366345)

[第三卷 项目需求 24](#_Toc38366346)

第三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38366348)

**第一卷、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化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编制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0-J3-90406-GXZX)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大化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编制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编制项目

**二、项目编号：**HCZC2020-J3-90406-GXZX

**三、招标范围:** 大化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编制，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工程建设地点：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成果交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并提交最终规划。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咨询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国内注册（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并具备城乡规划设计或旅游规划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企业。

5、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城市规划或生态学或旅游管理或经济学专业正高级职称。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注册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获取：**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已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于2020年 04 月26 日至2020年04 月 29 日前登陆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八、谈判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的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至指定账户。 （具体账户详见文件）

**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0年 04 月 30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前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递交，逾期不受理。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年 04 月30 日北京时间 10时00 分截标,开标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开标室，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单位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红河南路48号

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8-582991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公务员小区）4栋A单元702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 0778-2180929

3. 监督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西路30号 电话：0778-5827660

4.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 0778— 2302718（交易服务部） 0778—2303798（开标评标部）、

0778—2301278（财务部）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04 月26 日

**第二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1.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4 |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编制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0-J3-90406-GXZX建设地点：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竞标内容：大化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编制项目内容，具体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1.在不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2.报价要求：（1）报价包括了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人员保险费、利润及税金等各种费用。（2）供应商应结合企业实力进行报价，且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3）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2 | 1.1 | 合同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编制项目合同。 |
| 3 | 2 |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
| 4 | 3 | 竞标人资格：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咨询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国内注册（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并具备城乡规划设计或旅游规划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企业。5、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城市规划或生态学或旅游管理或经济学专业正高级职称。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7.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注册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 5 | 6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13.1 |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日历天） |
| 7 | 14.1 |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帐户，并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竞标无效。账号: 20401333455001830 ；账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注：1.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核验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供）或保函原件（采用保函形式提供）。****2.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的，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额度不足或弄虚作假的，其竞标无效。** |
| 8 | 16.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共肆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格式不限，内容完整)**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全部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
| 9 | 17.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
| 10 | 18.1 | 竞标截止时间：2020年 04 月30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
| 11 | 20.1 | 截标、开标时间：2020年 04 月30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地　　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 12 | 23.1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3 | 28 |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4 | 35 | 履约保证金： 无 |
| 15 | 5.2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6 |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一、总 则**

**l、工程说明**

本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资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项目的竞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4、采购范围：**详见公告

**5、竞标费用**

5.1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6、现场考察**

 建议竞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公告**

**第二卷 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3、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9.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

10.1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及谈判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谈判后的最终谈判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响应文件及谈判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追加支付货款。

10.1.2 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1.3 竞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10.2 竞标货币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语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包括下列内容（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鲜红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谈判资格）。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单独递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谈判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7、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供应商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原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或免缴社保费证明》，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9、供应商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10、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上个月的月报表原件);**

**11、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3、竞标有效期**

13.l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前附表第6条规定的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竞标保证金**

14.1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2交款方式：转帐、电汇、保函等形式，退款方式：转帐、电汇、退回保函原件等方式。

14.3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7条14.1中明确方式提交竞标保证金，并确保其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并将缴款凭证按要求装订于响应文件中。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谈判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或没有按规定装订，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4 **竞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备注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的需在保函上写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14.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竞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4.7.l 成交的竞标人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7.2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15、竞标答疑**

15.1 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开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并在竞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

15.3 竞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16、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l竞标人按前附表第8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单位鲜红公章。

16.3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文件袋并加以密封；在封面处签字（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和盖法人公章确认。

17.2封面格式

⑴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⑵ 项目名称：

⑶ 项目编号：

⑷ 供应商单位：

⑸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响应文件袋上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3文件袋无法装入文件时，供应商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7.4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为合格。

17.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或交谈判小组判定，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竞标截止期**

18.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指定地点，凡逾期送达的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1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竞标人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五项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 “撤回”字样）。

19.3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证实其身份。（材料包括出席者本人身份证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提供）、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上述材料须加盖公章）

 20.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0.3开标、谈判会议程序

⑴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⑵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⑶采购代理机构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果有）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会议结束;

(8) 谈判:

①出席评标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

②谈判时, 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 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 依次与竞标单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竞标单位提出疑问, 竞标单位做出答复, 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 (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 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竟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竟标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竞标单位询问, 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20.4 谈判原则

 20.4.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4.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0.4.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0.4.4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0.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0.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0.5.2 竞标单位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0.5.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0.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5.5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条件书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要求装订的;

 20.5.6 竞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0.5.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5.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0.5.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要求。

 20.5.10 竞标人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20.5.11 截止至竞标截止时间, 竞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0.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七、**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和评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谈判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竞标人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证明材料）：**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谈判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7、供应商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的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或免缴社保费证明》，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8、供应商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9、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上个月的月报表原件)；**

**10、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4、错误的修正**

24.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4.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七项第22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5.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七项第26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6、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6.1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评审标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6.3评审方法：

26.3.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评定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报价作无效竞标处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26.3.2评分的原则和标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项目规划方案可行性优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多优先、成果交付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3谈判原则如下：

⑴竞标人可由1～3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单位负责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⑵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项目谈判时可能涉及到本谈判文件中未确定的技术性或商务性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竞标人因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无法满足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的任何费用。

⑶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⑸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成交候选人作最终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26.3.4响应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招标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招标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6.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谈判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谈判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谈判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谈判报价。

26.5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6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桂财采[2016]25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本次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包括各项差旅费用、会务费用（竞标人在提纲及开题、中期、终稿和结题三个阶段预计的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场次详细说明及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人力成本必须根据竞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8年竞标人所在地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人力成本}，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原件备查）证明其竞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不提供或谈判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竞标人成本价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竞标无效。

26.7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谈判报价相同时，依次按项目规划方案可行性优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多优先、成果交付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八、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评选出的竞标人，确定为成交的竞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评标结果公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会把成交结果发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

28.2 竞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成交通知书**

29.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可向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9.2 确定出成交的竞标人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本合同服务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29.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竞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

30.2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7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30.2.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0.2.2 成交通知书；

30.3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打“﹡”号标志的条款为采购工程合同必须遵循的条款。

**31、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八项第30.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32、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其他事项**

33.1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型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标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00-5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

33.2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公务员小区）4栋A单元702号

电 话：0778-2180929 传真：0778-2788751

户名：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 705012010106280002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乙 方： （成交人/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作内容：

**二、合同金额（以供应商在响应中最后报价并达成成功谈判的价格为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 大写：

2、合同总额包括所有的编制费、调查与分析、方案汇报及评审会议费用、专家评审费、成果载体（硬件、软件）费用、租赁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办公费、人员工资、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含甲方外出考察费用。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乙方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与乙方；规划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与乙方；乙方提交终稿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与乙方。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并提交最终规划。

**五、质量要求及提交方式**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规程和强制性条文要求，规划文本内容需与上级规划和我县相关规划融合。

2、质量要求：规划成果要通过专家结题评审会。同时，由采购单位委托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委对成果进行评审，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协助配合完成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交付文件格式要求

提交最终规划文本纸质版10份，终稿电子版（含可编辑底稿）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1）乙方在开展外业编制工作时，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2）甲方在编制启动后 日内提交项目研究大纲，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

（3）如期支付乙方的编制费。

2、乙方职责

（1）乙方的规划编制必须到当地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对不合理要求进行解说清楚。编制完成后，必须再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直至有关部门认可该规划编制。

（2）要根据甲方的要求或上级文件，遵照国家和部委颁布的有关编制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规范、编制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编制，并按合同的进度和质量提交编制成果，并依据甲方的初审意见及时修改编制成果。

（3）编制成果在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中，乙方负责在审查会上汇报技术成果和技术答辩工作，并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项目规划编制，直至审查通过。

（4）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负责支付项目在上级部门评审时发生的专家审查费。

（6）维护和尊重本项目的编制成果，在未征求甲方同意情况下，编制成果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除另有约定外，解决合同争议的律师费、仲裁费用应由违约方负担。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双方约定并确认本合同履约地点为：业主指定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三卷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大化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0-2022年) | 1项 | **一、规划背景与目的**在我国社会经济现代化发展中，城乡发展不平衡现象凸显，农业农村现代化仍然是明显短板，“三农”问题仍是突出问题。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坚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七大战略”，将乡村振兴上升到了战略高度，足见乡村振兴战略充满了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和时代性。乡村振兴这一战略全方位描绘了一幅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乡村新图景。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是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最根本的内涵是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大化瑶族自治县是农业县、贫困县，县域经济欠发展，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亟需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大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科学编制《大化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0-2022年)》，有利于大化贯彻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统筹好大化乡村振兴基本格局，有序组织、协调实施近三年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点项目。 **二、规划主要内容**1、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分析阐述大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本背景、重要意义与农村现状基础条件。2、明确大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本原则、目标指标体系、城乡融合发展格局。3、科学谋划、提出脱贫攻坚阶段的重点工作举措。4、科学谋划、提出大化推进农业产业兴旺发展、生态宜居乡村建设、乡风文明建设、基层组织治理、富民惠民行动、农村综合改革的基本思路、重点任务与重点配套项目。5、提出规划实施的主要保障措施。6、制定2020-2022年的乡村振兴项目库。7、规划要与《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河池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等上位规划充分衔接对接。**★三、规划成果形式**以调研为基础，结合规划内容要求，编制形成《大化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0—2022年）》文本、图集成果。**★四、规划成果验收要求**规划成果要通过专家结题评审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数量**1、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并提交最终规划。2、提交最终规划文本纸质版10份，终稿电子版（含可编辑底稿）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提交地点为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四、基本服务及售后服务要求**★1、后续服务期 1年（自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计）。★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3、过程必要的工作服务：根据项目征求意见会、阶段性工作对接会、专家评审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规划内容。★4、项目负责人必须承诺有足够时间开展本项目工作，必须是本项目工作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5、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竞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若最终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包括各项差旅费用、会务费用（竞标人在提纲及开题、中期、终稿和结题三个阶段预计的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场次详细说明及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人力成本必须根据竞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8年竞标人所在地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人力成本}，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原件备查）证明其竞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不提供或谈判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竞标人成本价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竞标无效。**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乙方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与乙方；规划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与乙方；乙方提交终稿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与乙方。 |

**第三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标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项目规划方案可行性优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多优先、成果交付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谈判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谈判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谈判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谈判报价。

（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以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本次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包括各项差旅费用、会务费用（竞标人在提纲及开题、中期、终稿和结题三个阶段预计的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场次详细说明及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人力成本必须根据竞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8年竞标人所在地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人力成本}，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原件备查）证明其竞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不提供或谈判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竞标人成本价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竞标无效。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谈判报价相同时，依次按项目规划方案可行性优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多优先、成果交付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 封面格式

 **本**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J3-90406-GXZX**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至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一、谈判函.................... ........ ......

二、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 ........

三、谈判报价表............. ..... ........ ...

四、符合性证明文件............ ....... .........

五、规划编制方案......... ....... ........ ......... .......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一、谈 判 函

致：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⑴ 谈判函；

⑵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

⑶ 谈判报价表；

⑷ 资格证明文件；

⑸ 规划编制方案；

⑹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和谈判报价表，谈判总报价 ，成果交付期： 。

2、我方已详细审阅谈判文件，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在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并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权利。

6、我方声明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谈判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⑴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⑵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⑶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⑷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⑸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⑹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谈判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 二、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

（缴款凭证）

# 三、谈判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合计 大写 （小写 ）成果交付期： 。 |
| 注：谈判报价应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的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供应商（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谈判说明：

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 四、符合性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22.1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化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编制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0-J3-90406-GXZX 的谈判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号码：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说明：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工作年限 |  | 证书编号 |  |
| **已 完 成 的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项目级别 |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注：1.需附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2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拓展，且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供应商（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拓展，且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

# 五、规划编制方案

（由供应商就《项目需求》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如实填写。

**保证金退款申请**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及编号） 项目投（竞）标，于 年 月 日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元（小写： ）。本单位 未中/已中 标，我单位对招标（采购）文件、开评标结果、中标(成交)结果无异议，现申请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注：所提供退款银行账户须与交纳保证金账户一致）：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竞）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格式办理申请保证金退款手续，保证金退款申请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交至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邮箱后予以办理相关手续。（邮箱：1491592831@qq.com；联系电话：0778-2788751）**